

洛浦县人民医院救护车车辆维修招标要求

一、维修服务范围及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汽车维修资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服务范围和内容：明确需要维修保养的救护车数量、型号等，详细列出维修保养的具体项目，如更换零部件、维修故障、正常保养等，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机油格、空气格、空调格、火花塞、刹车片、灯泡等。

3. 技术要求：维修技术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维修质量，对零部件的要求，如使用原厂配件或符合特定规格型号的配件，建立承修车辆维修技术档案，并提供维修车辆的有关资料及使用的注意事项材料。

4. 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节假日期间需要有人应急值守，确保救护车能正常使用，每个月负责对救护车进行例行检查、保养维护及重要零部件测试，如发现异常或故障应及时提醒医院，并有相关记录；每 6—8 个月免费进行四轮定位服务等，接到救护车故障救急时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通常有明确规定，例如县内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乡镇 45 分钟内启动响应，无偿提供救援半径不低于 50 公里，维修保养后需对相关部位进行清洁，对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项目和预算，填写车辆维

修前诊断检验单，经医院确认同意后才能进行维修，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医院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换下的配件等需交医院处理。不得转厂维修，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与任何非中标汽车维修厂或他人合作（伙）联营，或挂靠经营。中标后，应在医院所在地或指定区域内提供定点维修服务，方便车辆维修保养，对送修车辆优先安排维修，每次进与车辆维修相关的货品都必须有详细的进货配件清单和正式发票，并及时将配件录入电脑软件的仓库管理数据库中，以备医院查询，不得任何原因修理厂人员严禁驾驶救护车外出或采购配件，维修保养期间，导致车辆丢失、损坏等事故，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完成送修车辆后，应建立试车登记，并指定专人负责试车，试车期间不能随意停放救护车，应有试车标识，试车单边距离不能超过一定公里数（如30公里），试车期间发生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负责。

5. 商务要求：明确报价方式和报价范围，包括工时费、零配件材料费等各项费用，招三年一年一签合同，（如违反服务要求，医院有权终止合同或取消第二年服务资格）。明确送货方式、时间、期限和地址等。关于款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例如一个季度付款一次或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款等。

6. 其他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分享报价表，企业质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相关材料。在编写具体的救护车维修招标要求时，

医院通常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和相关法规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和调整。

后勤保障部

2024 年 8 月 15 日

周树军 16/8

王立 16/8